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陳登義
相 對 人 大智機械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；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8條及第1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公司所在地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公司法第3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劉芷寧